附件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兵团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新兵发〔2024〕22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兵团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兵团党委。

第四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兵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个人、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或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兵团科学技术奖所授予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所授予的个人是指在兵团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自然人，或者与其合作的其他地域的自然人；所授予的组织是指在兵团注册或登记的组织，或者与其合作的其他地域的组织，且应当为法人；第一完成单位应当为在兵团注册或登记的组织。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兵团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完成人。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兵团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各级党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兵团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

第六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是兵团授予公民、个人、组织的荣誉，奖励决定由兵团发布。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七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绩效管理，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需要公示的，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一）所称“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兵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二节 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一）所称“在科学研究中积极探索，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对兵团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二）所称“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转化过程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推动了该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稳戍边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三）所称“在基层从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作十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候选人在基层从事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十年以上，且取得重大突破，其成果技术创新突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益显著，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第三节 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一）所称“同兵团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是指候选人在与兵团的个人或者单位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中，其研究、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兵团进行有效的转化并实现产业化，对兵团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二）所称“向兵团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是指候选人在向兵团的个人或者单位传授先进科学技术知识、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兵团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三）所称“为兵团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是指候选人在促进兵团与兵团外、境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建立或开拓了兵团与兵团外、境外在科技方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交流渠道，并对兵团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节 兵团自然科学奖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二）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员应当是代表性论著的主要作者，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员应当是代表性论著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五节 兵团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是指能独立起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系统包括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三）所称“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应用前景广泛。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员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员应当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自治区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六节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技术转化、社会公益和科学技术普及等四类项目。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制品（品种）的开发及应用推广的项目。

技术转化项目，是指将自有或引进的科技成果大规模地应用推广，并在适应性研究、技术配套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项目。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人口与健康及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自然资源调查与合理开发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基础性、公益性创新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是指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的科普作品。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一）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自主创新，形成了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增加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二）所称“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是指所研发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应用推广，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促进兵团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出较大的贡献。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三）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提升行业的科技发展水平具有很大作用。或者项目具有较强的科学技术基础性、社会公益性，促进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的成果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和科普音像制品，不包括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学历教育教材或培训教材等。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显著，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自治区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转化项目

转化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有重大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转化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创新，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转化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有一定的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已在行业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自治区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已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在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内容在较大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创作手法上有创新，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内容在一定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有一定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提 名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六条所称“提名者”指提名专家或者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提名单位指兵团各师市、院校、机关部门，以及符合兵团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第三十六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年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兵团科学技术奖。位列第一位的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年兵团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人以及评审专家。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择优提名本师市、本部门、本学科、本行业的优秀科技成果（人选）。

第三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可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

提名者、被提名者应当分别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知情同意等情况作出书面诚信承诺。

第三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依据评审标准和条件进行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等级提名。

提名单位和被提名者应分别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在异议处理完毕前，不得提名兵团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兵团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提名兵团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成果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技术内容的成果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不得提名兵团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经评审未予授奖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如无新的技术成果，提名原则上至少隔一年。

第四十二条 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兵团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四）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或者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五）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

（六）国家和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任何环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立即终止奖励评审、授予程序。

第四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条件应当在年度提名工作通知中明确。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

形式审查结果应当在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章 评 审

第四十五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初审、综合评审、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公示及异议处理、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审议、报兵团党委、兵团批准。

第四十六条 初审程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材料，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提名奖项类别、所属专业（学科）和数量，组织专家进行分组评审。

（一）专家遴选：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兵团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业（学科）评审专家组。各专业（学科）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专家遴选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同一评审组中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有1位专家；

2．与评审对象或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3．专家为项目完成人的应当回避；

4．来自师市的评审专家应不少于1位；

5．兵团以外的评审专家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二）评审答辩：各专业（学科）评审组组长负责评审工作。评审专家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以记名方式进行独立评分。

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各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结果，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提交兵团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第四十七条 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各专业（学科）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介绍候选项目（人）情况，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

评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投票表决结果方为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综合初审、综合评审情况，提出年度兵团科学技术奖励拟授奖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拟授奖方案在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提交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审议。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授奖方案进行审议。

第五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照提名等级标准进行评审。经提名者在提名书中明确，提名一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可以选择参评二等奖，提名二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可以选择参评三等奖。

第五十二条 根据评审需要，可在综合评审前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征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术机构和兵团以外同行专家意见，相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参考。

第五十三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提名的候选项目（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提名者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第五章 监督与异议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设立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兵团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五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五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督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兵团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人）及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异议进行及时处理。

第五十八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五十九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人、候选单位贡献等内容的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六十条 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六十一条 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者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应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建议。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异议调查核实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者。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五条 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兵团党委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奖奖种和等级建议，报请兵团党委、兵团批准。

第六十六条 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兵团自然科学奖、兵团技术发明奖和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十七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兵团预算。兵团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与自治区保持一致，科技合作奖奖金由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兵团党委、兵团批准。

兵团科学技术奖的奖金应如数发给个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挤占和挪用，奖金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八条 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不分奖励等级。兵团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兵团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3名，兵团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3名，均可以空缺。

兵团自然科学奖、兵团技术发明奖、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兵团自然科学奖、兵团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也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兵团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奖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兵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兵科发〔2015〕54号）同时废止。